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5-036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下午1: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18日—6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8日下午3:00至2015年6月19日下午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钦江路99号(近苍梧路)上海海悦酒店三号楼宴会厅。

6、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5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6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及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确认201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7、《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8、《关于修订₂〈股东大会事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修订₂〈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的议案》。

在本次会议上独立董事将作2014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在2015年6月30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第5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统计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可以上述有关证件采取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15年6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00。

(5)登记地点:上海市钦江路1189号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22”。

2.投票简称：“科华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6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4.在投票当日，“科华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

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大项会议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下述全部议案	100.00
1	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00
2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6	关于续聘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确认201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6.00
7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7.00
8	关于修订 ₂ 〈股东大会事议事规则〉的议案	8.00
9	关于修订 ₂ 〈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的议案	9.00
10	关于修订 ₂ 〈募集资管理及使用办法〉的议案	10.00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或“○”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6.计票规则

(1)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未获得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出现了否决议案的情形。经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未获得通过。

3.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13:00召开；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

为2015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拉街平庄能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志先生；

(6)会议召集的议案:召集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4人，代表股份数为25,695,9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6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8人，代表股份623,960,98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1.5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734,9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特别决议

(1)关于公司2015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624,050,370股赞成,1,641,250股反对,4,30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

表决结果:此次议案通过。

(2)关于修订₂〈股东大会事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624,050,370股赞成,1,641,250股反对,4,30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

表决结果:此次议案通过。

(3)关于修订₂〈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624,050,370股赞成,1,641,250股反对,4,30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

表决结果:此次议案通过。

(4)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24,050,370股赞成,1,641,250股反对,4,30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

表决结果:此次议案通过。

(5)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624,050,370股赞成,1,641,250股反对,4,30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

表决结果:此次议案通过。

(6)关于续聘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624,050,370股赞成,1,641,250股反对,4,30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

表决结果:此次议案通过。

(7)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624,050,370股赞成,1,641,250股反对,4,30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

表决结果:此次议案通过。

(8)关于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回避表决，与此同时，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总额。

表决情况:771,683股赞成,1,972,650股反对,4,30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8%。

表决结果:此次议案通过。

(9)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624,050,370股赞成,1,641,250股反对,4,30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

表决结果:此次议案通过。

(10)关于监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